



第二次期中簡報

110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及先期研究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

簡報者：張學聖 教授

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簡報大綱

計畫辦理說明

01

第一次期中重要成果說明

02

本階段(第二次期中)重要工作說明

03

後續工作執行構想

04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mix of urban development, green spaces, and water bodies. A blue square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1.

01

計畫辦理
說明

■ 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

- 空間計畫體系可分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都會區域計畫屬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
-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都會區域計畫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研析

- 1.盤點法定計畫涉及都會區域跨域議題
- 2.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計畫
- 3.都會區域計畫相關委辦案成果

◆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1.研擬平台定位、構想與運作方式
- 2.各階段辦理期程、推動重點
- 3.建議優先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區域及優先順序

◆ 部門空間跨域政策與議題

- 1.交通、產業與城鄉等部門涉及空間或土地使用之跨域政策
- 2.盤點交通、產業、城鄉發展及其他重要關鍵議題涉土地使用之跨域內容

◆ 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

- 1.研擬議題、解決對策、具體推動構想與策略方案
- 2.研提針對不同議題、不同情境下之規劃方案及配套措施



◆ 辦理系列演講、工作坊或座談會及論壇、訪談等，
針對關鍵議題及策略，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

空間範疇



本計畫可分為總體計畫、先期研究計畫兩大部份，兩部分之空間範疇說明如下：

1. **總體計畫**：以**全台灣**為空間範圍，進行跨域議題之盤點。
2. **先期研究計畫**：以擇定之**示範區域內**議題所涉及之空間範圍為主，空間單元最小為**鄉鎮市區**，實質進行先期計畫研擬。

時間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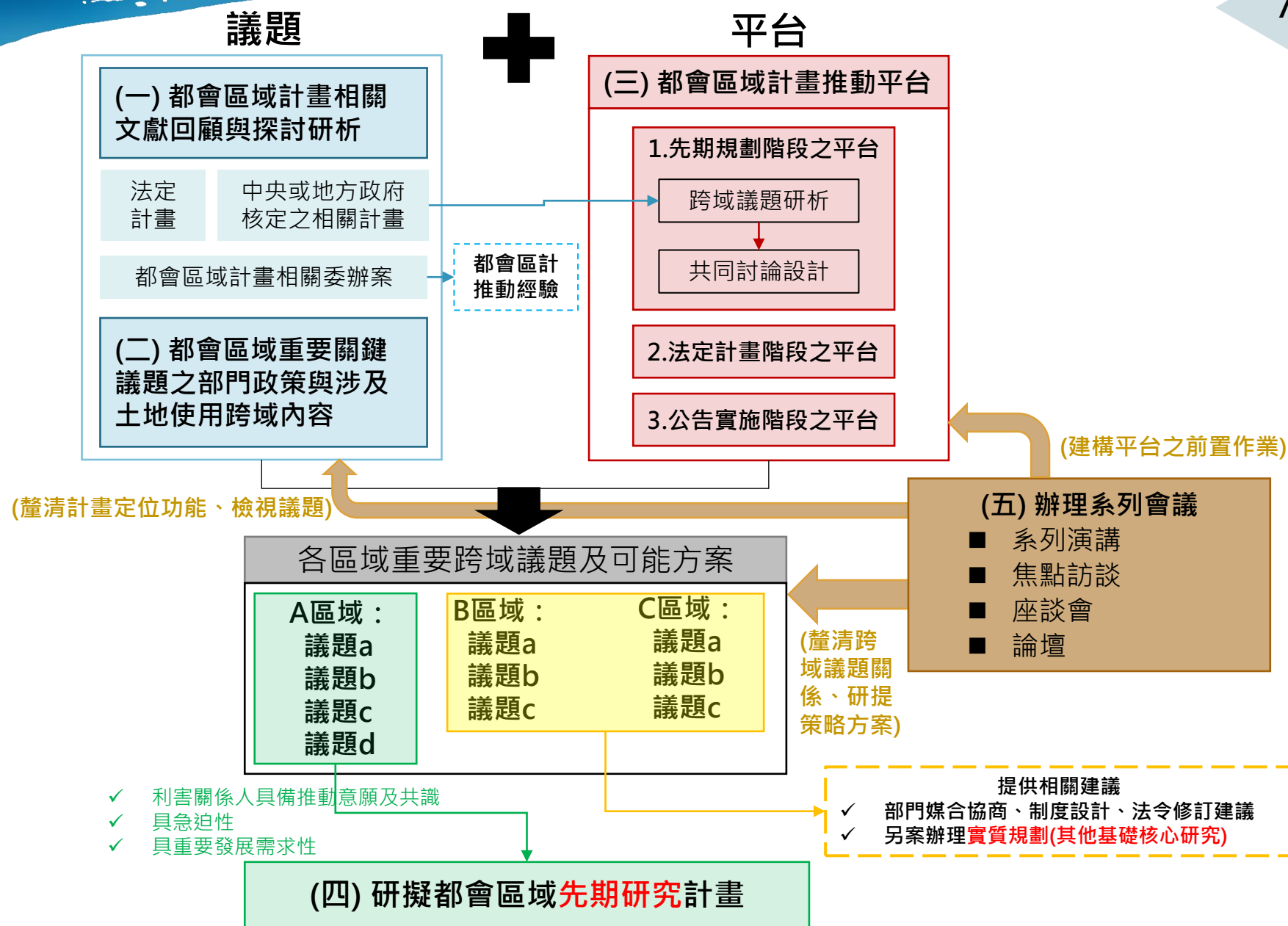
- 本計畫之文獻資料整理年期區間最早可回溯自**民國83年**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目前(111年)之各部門政策為止。
- 計畫過程中部門訪談或相關會議所得之最新資料亦將持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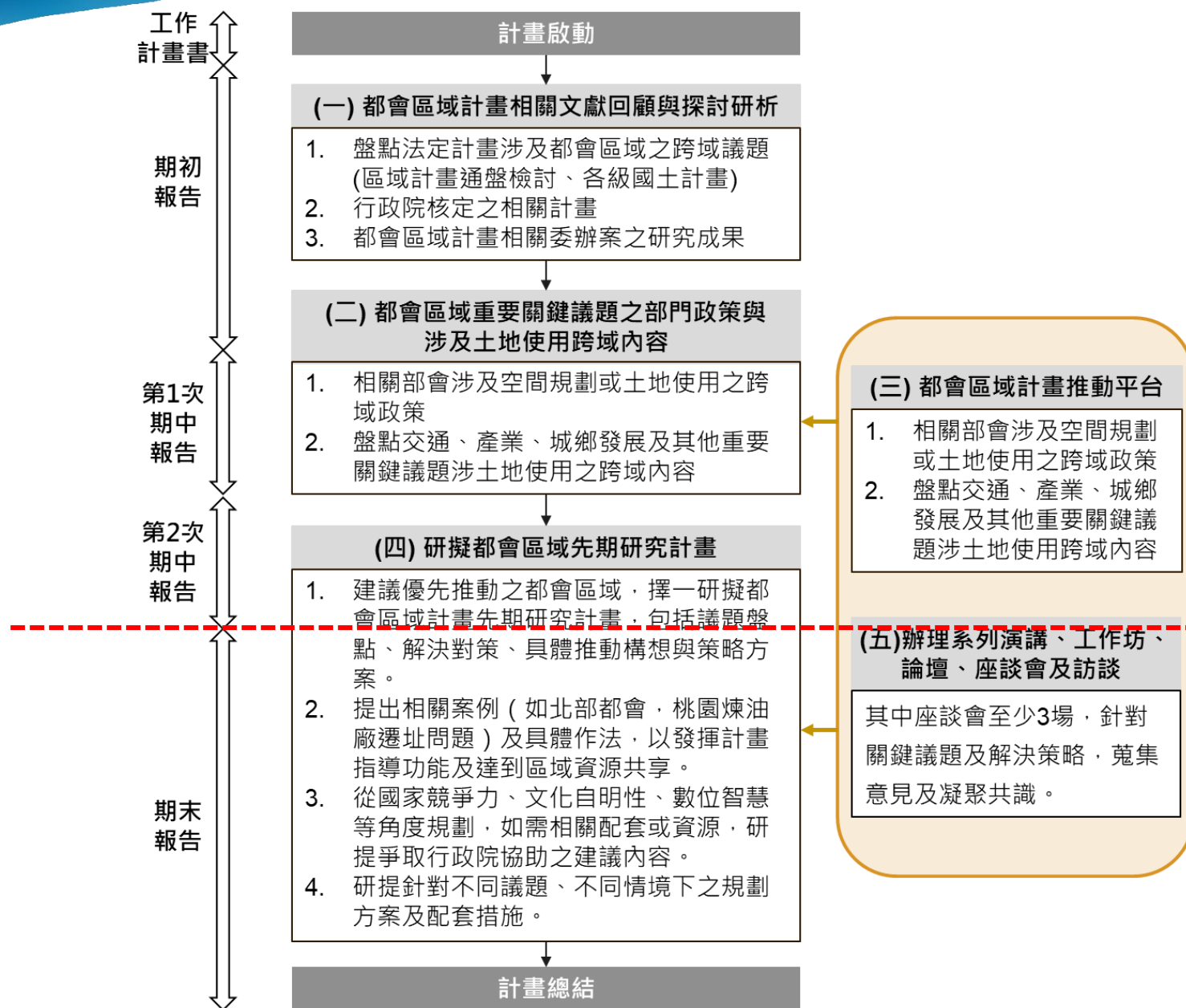
內容範疇



本計畫可分為總體計畫、先期研究計畫兩大部份，兩部分之內容範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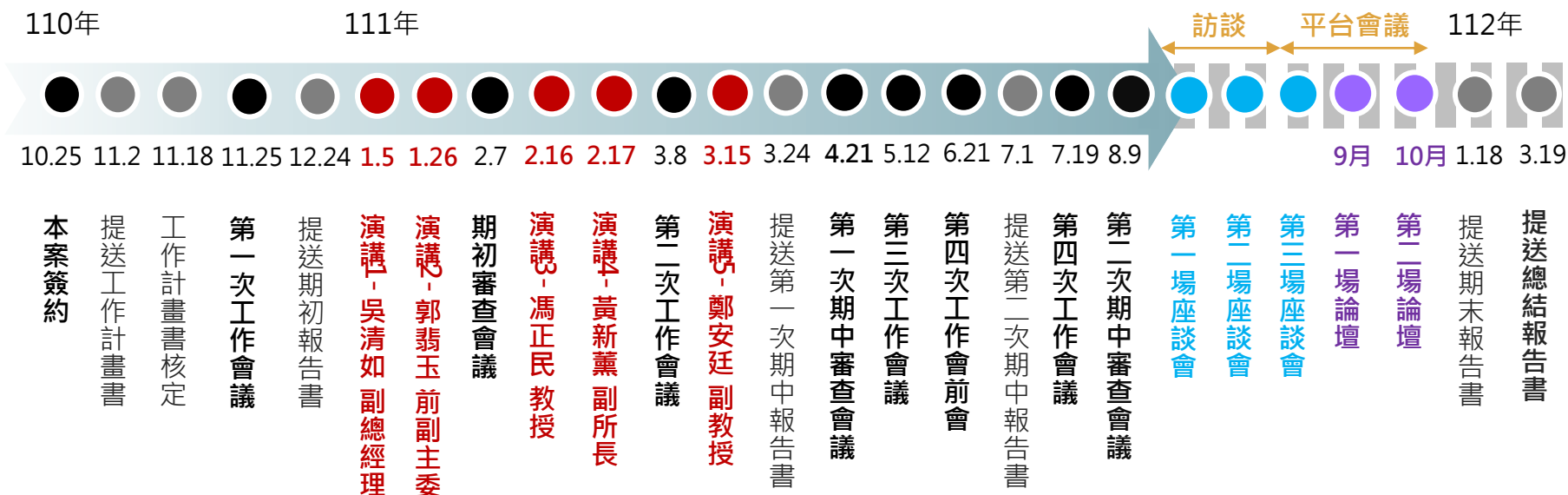
1. **總體計畫**：釐清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架構、規劃方式、推動策略**等，並透過先期研究計畫(即示範區域)之推動過程，逐漸形成都會區域計畫之**操作程序**建議。
2. **先期研究計畫**：擇定一示範區域，依循上開建立之都會區域計畫之操作程序，實質進行**相關重要政策、發展情形、關鍵議題之研析、部門訪談及相關會議之辦理**，共同協商並提出初步對策。





計畫執行進度

9



(一) 都會區域計畫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研析

(二) 都會區域重要關鍵議題之部門政策與涉及土地使用跨域內容

(三)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四) 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

(五) 辦理系列演講、工作坊、論壇、座談會及訪談，針對關鍵議題及解決策略，蒐集意見及凝聚共識

第一次期中前重要成果

本階段(第二次期中)重要工作

後續(期末)應辦理工作

第一次期中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意見面向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一)議題及對策	「時新性議題」缺乏提及未來議題，如 淨零碳排政策 對於產業、空間發展皆有影響，但其未來可能衍生議題目前尚未顯現。	- 近年重要政策未來可能衍生議題已酌增，後續將再與各部門於平台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調整。 - 已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國審會、行政院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先行研析都會區域計畫可著力議題並研擬對應策略，以作為後續研提國審會報告之成果。 - 已遵照補強說明本團隊建議選擇南部區域作為先期研究示範區域之相關論述。 - 有關都會區域之空間願景及發展策略已納入為本計畫先期研究計畫之應研擬內容一環。
	國際競爭力、疫後、數位化需求等城鄉發展議題；及安全、防災、生態等面向期待能有較多對應。	
	建議可先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國審會、行政院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先行研析都會區域計畫可著力議題並研擬對應策略，以作為後續研提國審會報告之成果。	
	有關 選擇南部區域之論述 建議再予加強，可嘗試與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提及之論述進行扣合；或說明南部區域時新性議題之重要性。	
	可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規定都會區域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倘都會區域計畫要指導公共建設計畫，計畫中需載明 願景及空間發展架構 作為指導依據。	
(二)推動平台	都會區域計畫之平台推動建議分三階段： (一)先期研究階段 ：即本研究目前推動示範階段； (二)實質規劃階段 ：後續營建署推動各都會區域計畫啟動規劃階段； (三)執行階段 ：前一階段都會區域規劃完成法定程序，納入法定計畫後的執行階段。	- 已遵照分就三階段分別探討平台建議成員、運作機制等。 - 成員已調整為相關部會之副首長。 - 已安排訪談釐清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平台之需求及運作方式，兩者對接可能將納入研析。 - 已增列有關完成都會區域計畫長期各階段應推動事項規劃建議。
	實質規劃階段平台主辦機關為內政部，不易邀集部會首長召開行政院院會層級會議，該階段成員是否需首長層級可再考量。	
	未來是否可能與區域縣市合作平台進行對接？	
	「推動平台」應包括為完成都會區域計畫各階段應推動事項之規劃，而非僅指成立平台組織。	
(三)計畫定位論述或相關用詞調整	本計畫並非一次到位，將所有議題都完成，主要目的係釐清都會區域計畫之架構、運作模式，建議可先將本計畫主要欲完成項目跟計畫目的進行論述。	- 已增補「計畫範疇」一節，針對本計畫之時間、空間、內容等範疇加以說明。 - 已依據經濟產業、交通運輸、城鄉發展三種機能涉及範圍之聯集，作為計畫範圍。 - 後續仍會透過平台會議與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保留就政策需求或地方現況調整範圍之彈性。 - 已遵照調整報告書章節結構。
	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範圍，目前僅有範圍界定原則相關論述，可再說明 如何界定計畫範圍並進一步具體指認 。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及推動策略」建議獨立一章論述。	
	建議於第一章增加「報告書結構」之說明。	



02

第一次期中 重要成果說明

2-1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 (功能、要件、範圍)

2-2 都會區域重要關鍵議題

- 建立議題資料庫
- 重要關鍵議題篩選原則及程序
- 各空間群重要關鍵議題深化研析

2-3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功能

12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定位：全國層級之法定策略計畫



功能：國土計畫之補足、指導、協調
土地使用管制→計畫引導

1. **補足**：補足全國國土計畫中部門計畫之不足，加強**跨部門空間議題協調**，以期達到國土計畫跨部門合作之「綜效」。
2. **指導**：透過跨縣市之議題盤點，研擬區域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願景，以指導該區域涉及之縣市國土計畫。
3. **引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空間管理措施的選址、選線及佈局。

2-2

重要關鍵議題
都會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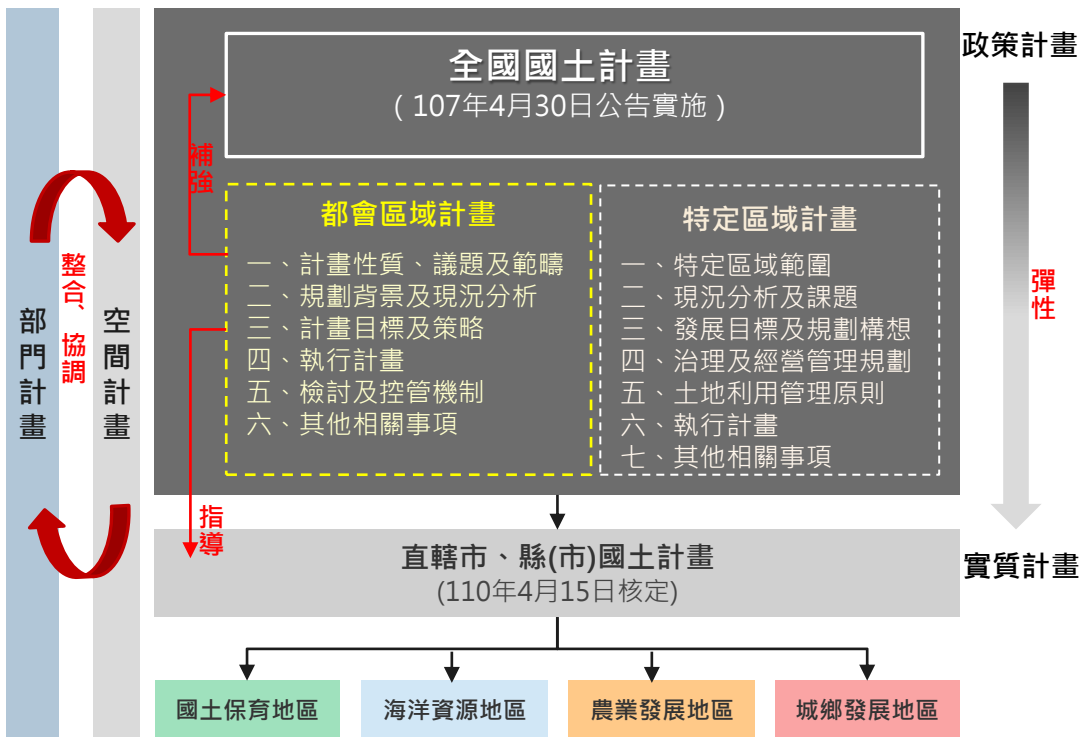


規劃原則及方式

1. **協作式**規劃：由上而下擬定，同時尊重地方(具由下而上之內涵)及其他部會意見。
2. **議題導向式**規劃：且「儘量朝整體角度進行規劃(同時處理範圍內若干跨域議題)」。
3. 成果循檢討程序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15)，並**結合公建計畫編擬審議機制**落實。
4. 營建署藉由**計畫指導、土地開發審議及「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等工具，做為跨域合作之策略資源。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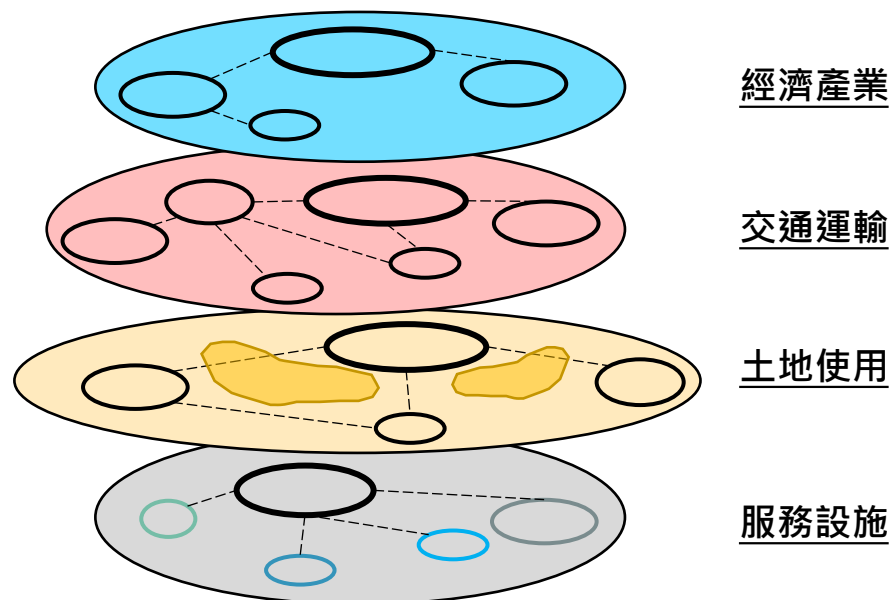
基本劃設原則

1. 應依據所關切的**議題影響範圍**界定都會區域計畫範圍，並應基於議題跨域本質、議題多元、社經環境變遷等因素進行劃分，以符合個別需要，亦可多個議題共用一範圍。
2. 計畫範圍劃設應考量將**社會、經濟或城鄉機能上具有高度關聯之人口密集及通勤生活圈**劃為同一範圍，而非以明確行政區界為界線。
3. 計畫範圍應在「都會區域計畫之推動平台」中充分討論後原則訂定，並**保留彈性**。

機能單元分析與構成

- OECD**機能性都市區**(FUA)：人口密集區及周邊通勤區。
- **基本機能區域**(BFA)：適當的分析單元組合成一個規模範圍。
- 規劃都會區域時，機能考量包括經濟競爭力、土地使用、運輸系統、公共設施，以及生態和環境資源等。

- ↓
1. 界定產業、交通、土地使用等機能之關聯範圍。
 2. 個別機能關聯範圍之聯集所構成範圍，為都會區域計畫範圍。



重要關鍵跨域議題梳理架構

14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1

建立議題 資料庫

法定計畫

- 1) 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一通、二通)
- 3) 全國國土計畫
- 4) 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地方 政府核定 相關計畫

- 1) 行政院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2) 臺北市願景計畫

部門 空間政策

- 1) 交通部門
 - 北臺、南臺、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
 - 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
 - 各縣市推動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 2) 產業部門
 - 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八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 國發會：「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110-113年)、協調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 3) 城鄉部門
 - 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相關政策

北部：83、中部：74、南部：49、東部：22、全國：80

樣態分析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34	45	37	32	16
○已有一定程度處理者	2	11	7	3	0
×無具體構成都會區域議題者	44	27	30	14	6
總計	80	83	74	4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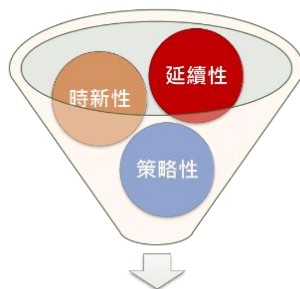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屬性分類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與規模經濟有關者	6	5	7	5	2
B與資源互補或分工有關者	17	23	13	23	13
C與區域性公共設施設置或服務相關者	11	17	17	4	1
總計	34	45	37	32	16

滾動加入
議題資料庫

2

篩選關鍵 議題(1.0)



《關鍵議題1.0》

延續性

- 在過去計畫或會議中被重複提及，且持續至近年一直存在。
- 北部：
 - 從整體區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角度，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空港整合之未來發展策略目標。
 - 松山機場是否遷移。
- 中部：
 - 中部產業與用水議題。
 - 中部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
 - 區域性公共設施分布問題。
 - 中部交通運輸。
- 南部：
 - 南部國際機場。
 - 高屏生活圈。
-

時新性

- 近年部門重要政策推動衍生之相關議題。
- 北部：
 - 基隆河谷產業軸帶之產業關聯需求、安全前提下之發展。
 - 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系統、基隆捷運系統、雙北三環六線系統)。
 - 淡江大橋。
 - 桃園煉油廠遷廠。
 - 竹科需竹縣遷地，對苗栗(頭份、竹南)之影響。
 - 竹竹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輕軌。
- 中部：
 - 臺中山海環線環狀軌道運輸。
- 南部：
 - 大南方針畫產業新軸帶之相關影響，如南部S軸產業廊帶空有「產業計畫」，缺乏交通、生活、居住及生態之整體考量。
 - 屏東高鐵站。

策略性

- 可隨著社會關注程度、社會輿論或政策輪替等變動因素，彈性納入之議題。
- 北部：
 - 竹竹苗跨域合作議題(產業發展、跨縣市公共設施資源整合規劃、跨縣市交通整合改善規劃)。
 - 台北基隆跨縣市就業的居住及通勤議題(住宅、居住正義)。
 - 可負擔住宅供給配置應從都會區域尺度整體規劃。
- 南部：
 - 高雄港國際貨櫃中心預估增加車流需求及物流分流需求，因而有國道七號之規劃。然國道七號路線通過鳳山丘陵和鳳山水庫，恐破壞生態和汙染水源及衍生態議題。
-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重要關鍵跨域議題梳理

2-1 都會區域計畫之定位

2-2 都會區域重要關鍵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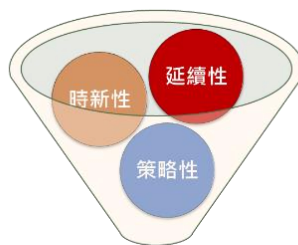
2-3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 部門空間政策
- 2) 產業部門
 - 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八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 國發會：「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110-113年)、協調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 3) 城鄉部門
 - 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相關政策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屬性分類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與規模經濟有關者	6	5	7	5	2
B與資源互補或分工有關者	17	23	13	23	13
C與區域性公共設施設置或服務相關者	11	17	17	4	1
總計	34	45	37	32	16

2 篩選關鍵議題(1.0)



《關鍵議題1.0》

- 延續性**

 - 在過去計畫或會議中被重複提及，且持續至近年一直存在。
 - 北部：
 - 從整體區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角度，桃園航空城與台北港空港整合之未來發展策略目標。
 - 松山機場是否遷移。
 - 中部：
 - 中部產業與用水議題。
 - 中部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
 - 區域性公共設施分布問題。
 - 中部交通運輸。
 - 南部：
 - 南部國際機場。
 - 高屏生活圈。
- 時新性**

 - 近年部門重要政策推動衍生之相關議題。
 - 北部：
 - 基隆河谷產業軸帶之產業關聯需求、安全前提下之發展。
 - 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系統、基隆捷運系統、雙北三環六線系統)。
 - 淡江大橋。
 - 桃園煉油廠遷廠。
 - 竹科需竹縣腹地，對苗栗(頭份、竹南)之影響。
 - 竹竹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輕軌。
 - 中部：
 - 臺中山海環線環狀軌道運輸。
 - 南部：
 - 大南方針導產業新軸帶之相關影響，如南部S軸產業廊帶空有「產業計畫」，缺乏交通、生活、居住及生態之整體考量。
 - 屏東高鐵站。
- 策略性**

 - 可隨著社會關注程度、社會輿論或政策輪替等變動因素，彈性納入之議題。
 - 北部：
 - 竹竹苗跨域合作議題(產業發展、跨縣市公共設施資源整合規劃、跨縣市交通整合改善規劃)。
 - 北北基桃跨縣市就業的居住及通勤課題(社宅、居住正義)。
 - 可負擔住宅供給配置應從都會區域尺度整體規劃。
 - 南部：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預估增加車流需求及物流分流需求，因而有國道七號之規劃。然國道七號路線經過鳳山丘陵和鳳山水庫，恐破壞生態和汙染水源及衍生生態議題。

3 研析深化關鍵議題(2.0)

- 釐清範圍內議題之間的競合、網絡關係
- 產業、交通、城鄉、其它(水、電、糧食、南台空汙總量管制...)各面向資訊mapping
- 確定都會區合理範圍(交通旅次、運研所模式推估資料)
- 空間關聯群：
 - 北-1：基隆河谷廊帶範圍
 - 北-2：北北基桃
 - 北-3：新竹縣市及苗栗
 - 中-1：中彰投
 - 南-1：S型半導體廊帶
 - 南-2：高屏生活圈
 - 南-3：嘉縣及嘉市

滾動加入議題資料庫

法定計畫

- 1) 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3) 全國國土計畫
- 4) 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 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地方 政府核定 相關計畫

- 1) 行政院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2) 臺北市願景計畫
- 3) 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

部門 空間政策 與議題

- 1) 交通部門
 - 北臺、南臺、中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
 - 2020運輸政策白皮書
 - 各縣市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 2) 產業部門
 - 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
 - 國發會：「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110-113年)、協調推動產業創新計畫
- 3) 城鄉部門
 - 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相關政策

北部：83 / 中部：74 / 南部：49 /
東部：22 / 全國：80 (區域別：議題數量)

樣態分析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34	45	37	32	16
○ 已有一定程度處理者	2	11	7	3	0
× 無具體構成都會區域議題	44	27	30	14	6
總計	80	83	74	49	22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屬性分類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 規模經濟	6	5	7	5	2
B 資源互補或分工	17	23	13	23	13
C 區域性公共設施相關	11	17	17	4	1
總計	34	45	37	32	16

議題資料庫(依議題類型)示意圖

16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A與規模經濟有關者
B與資源互補或分工有關者
C與區域性公共設施設置或服務相關者

三大區域範圍

- 北部區域
- 中部區域
- 南部區域

依據關鍵議題間的
空間關聯程度劃分

七個空間關聯群

- 北-1：基隆河谷廊帶範圍
- 北-2：北北基桃範圍
- 北-3：新竹縣市及苗北範圍
- 中-1：中彰投範圍
- 南-1：S型半導體廊帶範圍
- 南-2：高雄及屏北範圍
- 南-3：嘉縣及嘉市範圍

探討各部門關鍵議題或重要建設元素

交通

- 議題a
- 議題b
-

城鄉

- 議題a
- 議題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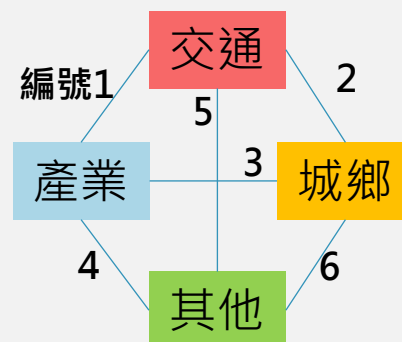
產業

- 議題a
- 議題b
-

其他

- 議題a
- 議題b
-

探討跨域議題相互影響關係



後續構思各議題
策略方案之基礎

重要關鍵跨域議題研析-北部區域

18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交通

- A. **基隆捷運**：預計2023年動工。
- B. **高鐵宜蘭站**：(預計2022年至2024年完成環評與細設、2025年動工，工期約11年)完工後之場站周邊發展、北部區域空間結構轉變。
- C. **淡江大橋**：預計2024年全線通車，縮短淡水-八里-桃園。

其他(防災)

- A. 基隆河谷廊帶交通建設、產業群聚驅動之下，所帶動之高密度城鄉發展可能，如何在水安全前提下，達成安全之發展？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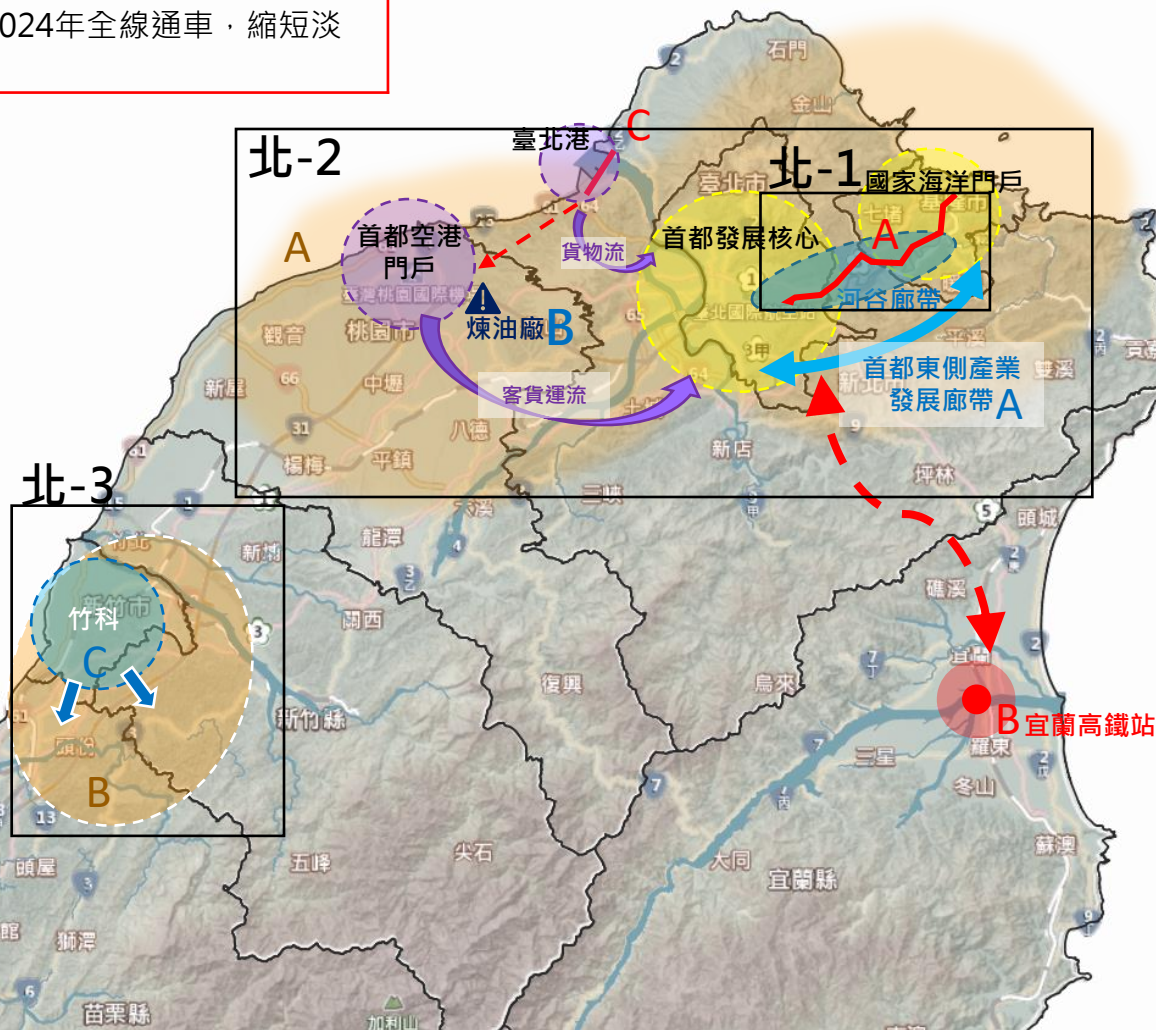
產業

- A. **基隆河谷產業軸帶**應與臺北市科技園區，串連規劃；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與新北市保長坑應一併考量產業關聯需求，形成高科技密集產業帶。
- B. **桃園煉油廠遷廠**問題，考量能源供應與經濟發展、環境問題非單一縣市議題，中央應針對北部區域產業研擬相關配套。
- C. **竹科**是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但新竹市腹地不足，需竹縣用地；**苗北發展定位**應與新竹科學園區產業需求整合。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城鄉

- A. **北北基桃跨縣市就業的居住及通勤**課題。
- B. **苗栗發展過於集中頭份**(商業活動)、**竹南**(竹南科學園區)，且屬於新竹生活圈。



重要關鍵跨域議題研析-中部區域

19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交通

- A. 中部區域性交通路網發展不足且不均；大眾交通運輸路網分布範圍及密度較不足，一般民眾仍以私人運具為主，存在道路使用過於擁擠情形。
- B. 山海環線架構臺中都會區完整環狀軌道運輸服務。
- C. 中部國際機場定位與發展課題：兩岸直航包機常態化後，須以具有特色之觀光產業吸引大陸旅客「中進中出」，及加強中部國際機場之倉儲設備與聯外運輸，拉攏中科貨物直接由此空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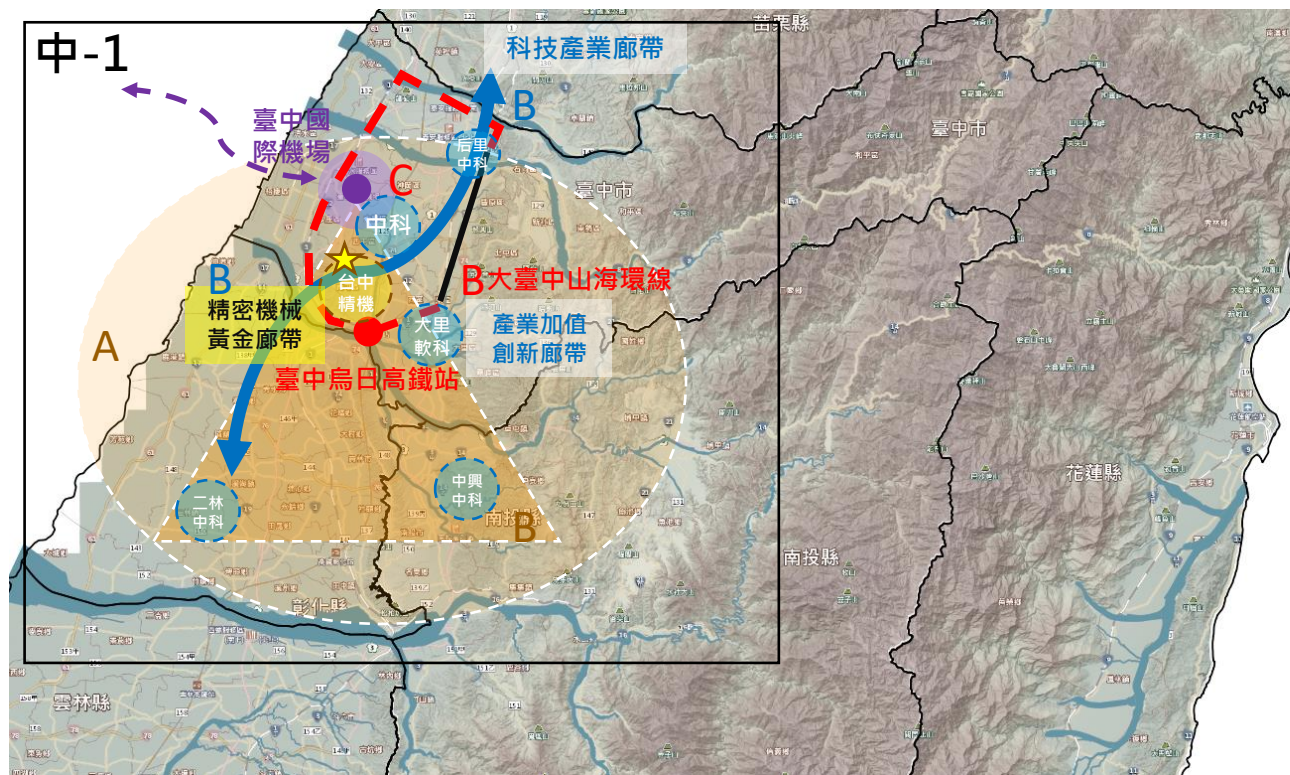
產業

- A. 中部區域產業用水問題。
- B. 以中部地區之精密機械黃金廊帶為核心，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打造智慧機械之都，建構關鍵智慧機械產業平臺。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城鄉

- A. 區域性公共設施量體不足及分布不均影響整體生活品質，如文教、醫療、下水道、喪葬設施及垃圾處理等設施普遍不足，且未依區域發展體系階層特性予以配置。
- B. 中科二林園區、中興園區等重大交通建設與高科技產業進駐同時，工作者之居住、通勤交通及民生消費等衍生需求卻缺乏考量，及其與原中彰生活圈如何連結。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重要關鍵跨域議題研析-南部區域

20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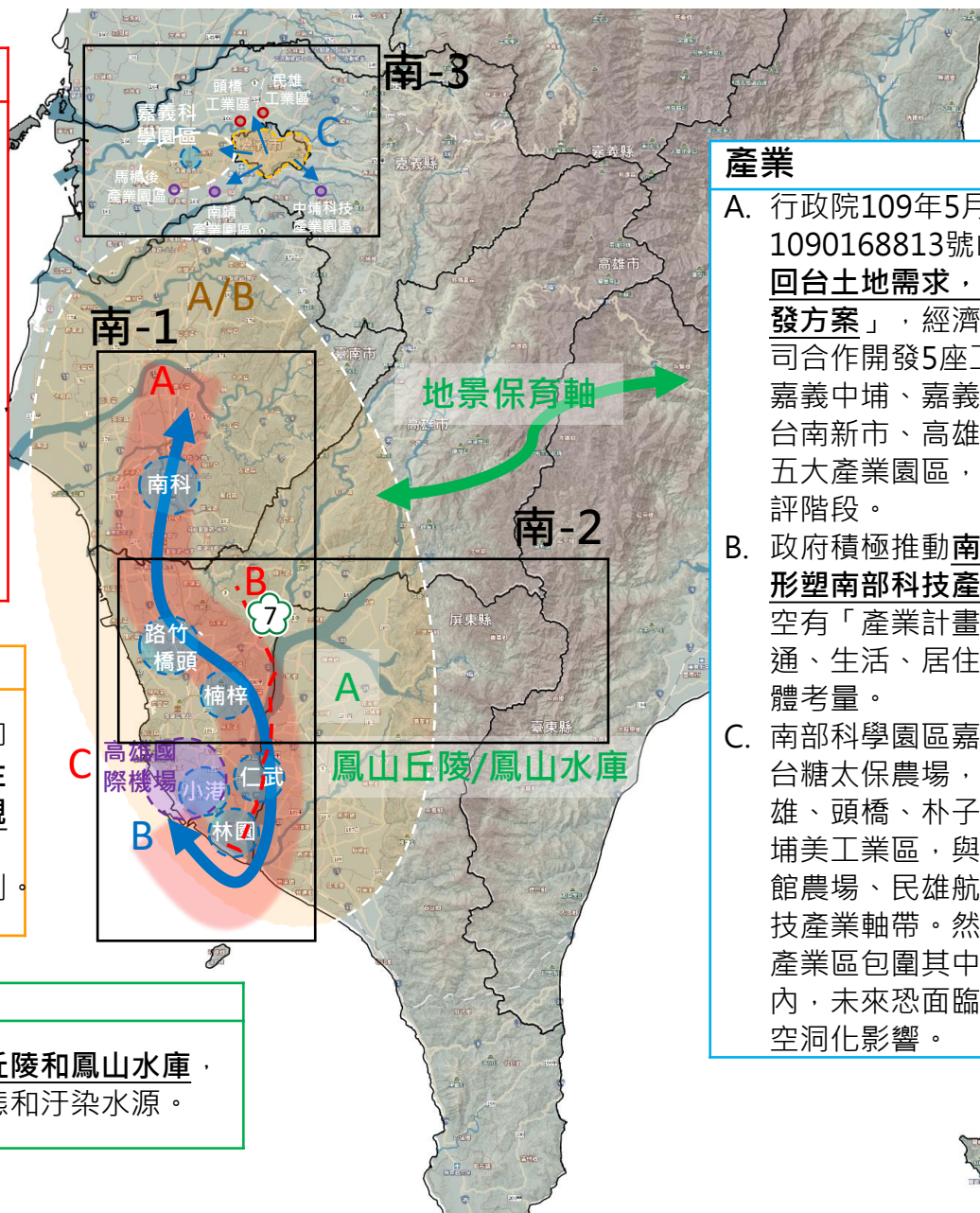
- A. 大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卻欠缺交通運輸之相關規劃，台南新市、高雄所形成之南部科技產業S型廊帶，衍生大量通勤旅次造成交通問題。
- B. 國道七號路線2021年10月4號正式進入二階環評目前初審中。
- C. 當前政策暫不設新南部國際機場興建，以持續發展高雄國際機場為主。

城鄉

- A. 大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卻欠缺週邊居住環境、民生消費等城鄉生活機能之規劃。
- B. 南高屏的共同生活圈規劃。

其他(生態)

- A. 國道七號路線通過鳳山丘陵和鳳山水庫，環保團體憂慮恐破壞生態和汙染水源。



產業

- A.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經濟部工業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5座工業園區，分別位於嘉義中埔、嘉義水上、雲林褒忠、台南新市、高雄岡山(北高雄)等五大產業園區，近期已陸續進入環評階段。
- B. 政府積極推動南部區域產業建設，形塑南部科技產業S型廊帶，然而卻空有「產業計畫」，軸帶上缺乏交通、生活、居住及生態環境等之整體考量。
- C.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位於嘉義縣台糖太保農場，與嘉義縣境內的民雄、頭橋、朴子、義竹、嘉太、大埔美工業區，與即將動工的中埔公館農場、民雄航太園區等串聯為科技產業軸帶。然而，嘉義市被前述產業區包圍其中，卻不在前述軸帶內，未來恐面臨更嚴重人口外流、空洞化影響。

先期規劃階段之平台

21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 參第一次期中審查意見：建議都會區域計畫平台進一步分為**三階段**推動。

主辦機關：內政部
(各先期研究計畫之規劃團隊
作為技術幕僚協助邀集籌備)

預算來源：
各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中編列支應

- **跨域議題研析**：理解議題之過往歷程、過去推動關鍵難處。
- **共同討論設計**：提出實質可行解決方案。

核心工作
小組

營建署、各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之規劃團隊、議題之相關專家學者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先期規劃階段)

任務型組織
(因應先期研究計畫之議題籌組)

實務執行
小組

議題涉及之相關都會
機關代表、地方政府
代表

策略智囊
小組

議題策略方案具推動
經驗或相關NGO代表

方案納入先期研究計畫，計畫擬訂完成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不具法定效力)

- 平台會議形成之方案，納入先期研究計畫之研擬，該先期研究計畫擬訂完成後可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討論。
- 供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相關法令修訂、及納入審議機制之參考。

實質規劃(形成法定計畫)階段之平台

22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 參第一次期中審查意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不易邀集部會首長召開行政院院會層級會議。改為**副首長**。

- 協助各部門政策之空間發展策略之提出：進而將各部門空間策略及各機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空間上進行整體規劃。
- 跨域議題研析、提出實質可行解決方案。
- 確保相關政策配合、法令修訂及執行配套等皆能逐步到位，以利方案之實質完成。

法源

國土計畫法

§8：都會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

主辦機關：內政部



預算來源(可能為以下2種)：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 內政部年度預算編列

中央部會
小組(固定)

營建署、涉及之相關部會之
副首長及相關機關代表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法定計畫階段)

縣市執行
小組(固定)

法定組織
(包含固定成員、任務派聘成員)

區域涉及之地方政府
首長及相關局處代表

專家策略
小組(派聘)

針對議題邀集相關領
域之專家學者、
NGO代表

方案納入該都會區域計畫之研擬
(如經審議核定後即具法定效力)

- 都會區域計畫擬訂完成後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並應於一定期限內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

公告實施階段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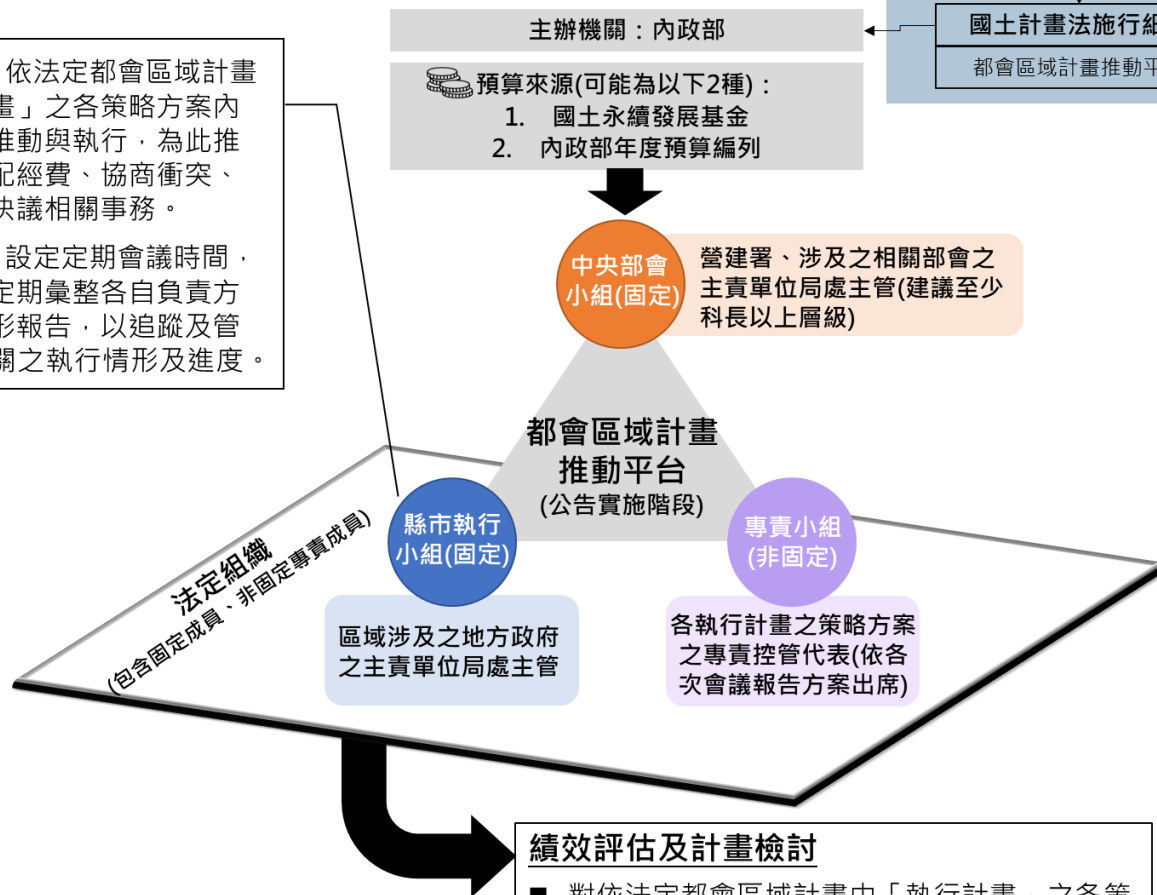
23

2-1 都會區域計畫
之定位

2-2 都會區域
重要關鍵議題

2-3 都會區域計畫
推動平台

- **實務執行**：依法定都會區域計畫中「執行計畫」之各策略方案內容進行實際推動與執行，為此推動籌措及分配經費、協商衝突、明確分工、決議相關事務。
- **追蹤管考**：設定定期會議時間，由專責小組定期彙整各自負責方案之執行情形報告，以追蹤及管考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及進度。



績效評估及計畫檢討

- 對依法定都會區域計畫中「執行計畫」之各策略方案執行進度進行評估與檢討，並就執行不如預期之部分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 為因應環境的實際變化得持續修正執行作業，必要時則檢討計畫變更之必要性，依法適時檢討變更計畫，或每10年通盤檢討計畫。
- 承上，此時則啟動重新組成「實質規劃階段」之推動平台，辦理變更草案內容之規劃作業及相關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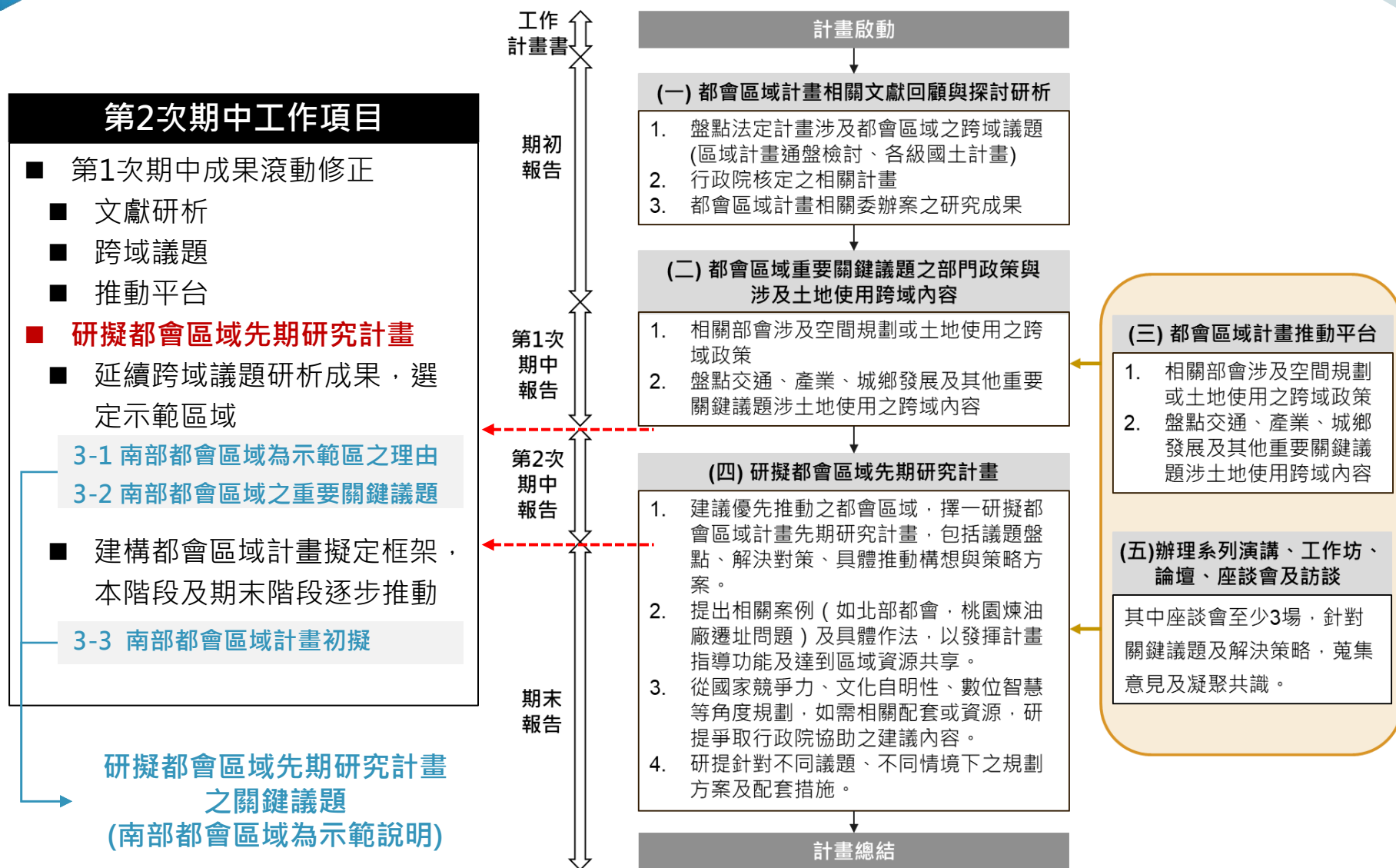


03

本階段 (第二次期中) 重要工作說明

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之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為示範說明)

- 3-1 南部都會區域為示範區之理由
- 3-2 南部都會區域之重要關鍵議題
- 3-3 南部都會區域計畫初擬



■ 參第一次期中審查意見：選擇南部區域之論述應再予加強。

一、區域均衡與國際競爭力提升

1. 台灣南北城鄉差距、人力北漂、地方人口流失。
2. 北部區域的發展已達相當高的水平，深化發展**腹地有限**。
3. 應強化南部區域在國際經貿競爭上的優勢，透過國際門戶強化，使南部區域經濟發展的機會放大，向**國際尋求新機會**，以翻轉前述區域發展失衡、邊緣化之危機。

二、政策聚焦及重大建設積極投入

1.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2. 行政院「**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期望打造從台南科學園區、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新材料研發與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所串連的南部半導體材料S型科技廊帶。

以「南部都會區域中S型半導體廊帶範圍為核心」
做為研擬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示範操作場域

三、區域環境發展條件轉變

1. 南部區域多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計畫**進行中**，未來隨著台積電等產業的進駐(工業區、新設科學園區等)，區域發展條件將有很大轉變。
2. 南部區域的發展條件及角色定位，與民國96年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規劃總顧問案：南部都會區域計畫」已有很大差異。

四、既有議題需跨部門整體規劃指導

1. 南部區域產業群聚軸帶上各園區之間的產業活動鏈結關係、物流路線、工作人口所需之居住用地及生活服務機能等，若無適當的聯外交通規劃及城鄉用地的配置，可能衍生大量旅次造成交通問題。
2. 迫切需要**產業、交通與生活居住的跨部門整合協商**。

南部都會區域為示範區之理由

◆ 政策聚焦及重大建設積極投入

27

3-1
為示範區之理由

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

核定本(110年5月)

- 未來臺灣發展之整體指引方針，前瞻衡酌主客觀條件，釐訂未來四年(110至113年)經濟成長率(GDP)、每人GDP.....等總體經濟目標並研擬各項策略。與南部區域相關政策內容：
 - 「**區域均衡與環境永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提高中南部地區的可及性，同時開發產業園區引導產業南移。
 -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強化產業投資誘因。
 - 協調加速釋出南部閒置國公有土地，作為產業與新增投資發展腹地。
 - 南臺灣空污防控措施，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投入住宅與公共建設，吸引就業與消費人口。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三大方案延長(111—113年)
未來廠商須提出具體減碳計畫，配合2050淨零碳排目標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因應臺商回臺投資所涉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資金等需求，提出：1.滿足用地需求；2.充裕產業人力；3.協助快速融資；4.穩定供應水電；5.提供稅務專屬服務五大策略。

大南方大發展 南臺灣發展計畫

- 為均衡南北區域發展，推動南部產業與建設
 - **中南部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開發計畫**
 -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高雄亞洲新灣區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推動農漁畜產業聚落
 - 改善南部海洋觀光及遊憩親水設施

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及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核定「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 開發台糖九處中南部農場，提供約800公頃產業用地，包括：
 - 嘉義南靖農場
 - 白埔農場
 - 公館農場
 - 屏東隘寮溪農場
 - 台南番仔寮農場
 - 雲林馬光農場
 - 沙崙農場
 - 彰化二林農場
 - 高雄九關農場
 - 同時擴大新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規模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南部都會區域

南部都會區域之重要關鍵議題

28

3-1

為示範區之理由
南部都會區域

◆ 盤點議題

北部：83 / 中部：74 / 南部：49 /
東部：22 / 全國：80 (區域別：議題數量)

樣態分析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34	45	37	32	16
○ 已有一定程度處理者	2	11	7	3	0
× 無具體構成都會區域議題	44	27	30	14	6
總計	80	83	74	49	22

「▲」：仍存在、尚待研處者

屬性分類	全國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A 規模經濟	6	5	7	5	2
B 資源互補或分工	17	23	13	23	13
C 區域性公共設施相關	11	17	17	4	1
總計	34	45	37	32	16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 篩選關鍵跨域議題(南部共24項)

延續性

- 在過去計畫或會議中被重複提及，且持續至近年一直存在。

南部：

- 南部國際機場。
- 高屏生活圈。
-

時新性

- 近年部門重要政策推動衍生之相關議題。

南部：

- 大南方計畫產業新軸帶之相關影響，如南部S軸產業廊帶空有「產業計畫」，缺乏交通、生活、居住及生態之整體考量。
- 屏東高鐵站。
-

策略性

- 可隨社會關注程度、社會輿論等變動因素，彈性納入之議題。

南部：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預估增加車流及物流分流需求，因有國道七號之規劃，然國道七號通過鳳山丘陵和鳳山水庫，恐衍生生態議題。
-

南部都會區域之重要關鍵議題

◆ 深化研析關鍵跨域議題

29

3-1

為示範區之理由
南部都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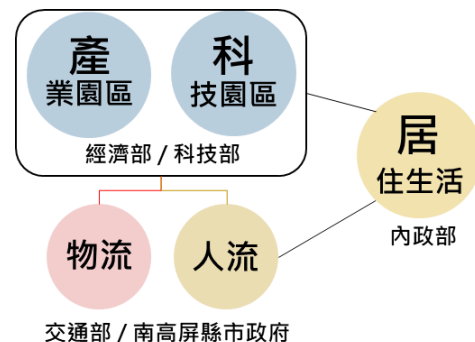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議題	來源出處
1.不同產業主管機關之產業分工及定位不明，缺乏良好協調	■ 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產業園區開發上未能與國土空間及區域發展配合。 ■ 全國國土計畫P37：推動中部及南部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產業聚落之空間發展策略。 ■ 部門空間政策：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 屏東縣國土計畫P56：高屏都會軸將以運輸服務中樞及加工產業為發展主力。
2.未來南部區域之產業用地總量需因應政策加以檢討提升或進行區域間的總量調節	■ 第5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109.02.06)：南部區域之大南方計畫政策與產業用地之分派。
3.目前交通建設計畫未與產業園區之區位布局配合	■ 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建構都會區域之整合性通勤運輸路網。 ■ 全國國土計畫P42：整合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
4.工作人口所需之各類城鄉發展機能及相關設施缺乏整合性考量	■ 台南市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各縣市水電推估方式不一致。 ■ 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推動區域電力等能源資源整合，包括推動智慧電網、分散式能源系統。 ■ 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評估在臺北、臺中、高雄設置大型多功能物流中心。 ■ 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107.06.25)：基盤設施的服務不是以縣或市為範圍，可能是跨域的。 ■ 第17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110/04/06)：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作為示範性先驅計畫，可將數位發展納入規劃層次，作跨部門之通盤考量，提升國土計畫之規劃功能及因應智慧國家之整體發展。



- 議題符合都會區域計畫之要件：
- ✓ 議題範疇涉及土地利用管理。
 - ✓ 非屬執行層面議題。
 - ✓ 議題無法透過其他計畫處理。
 - ✓ 議題涉及多機關整合與協調。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

(一)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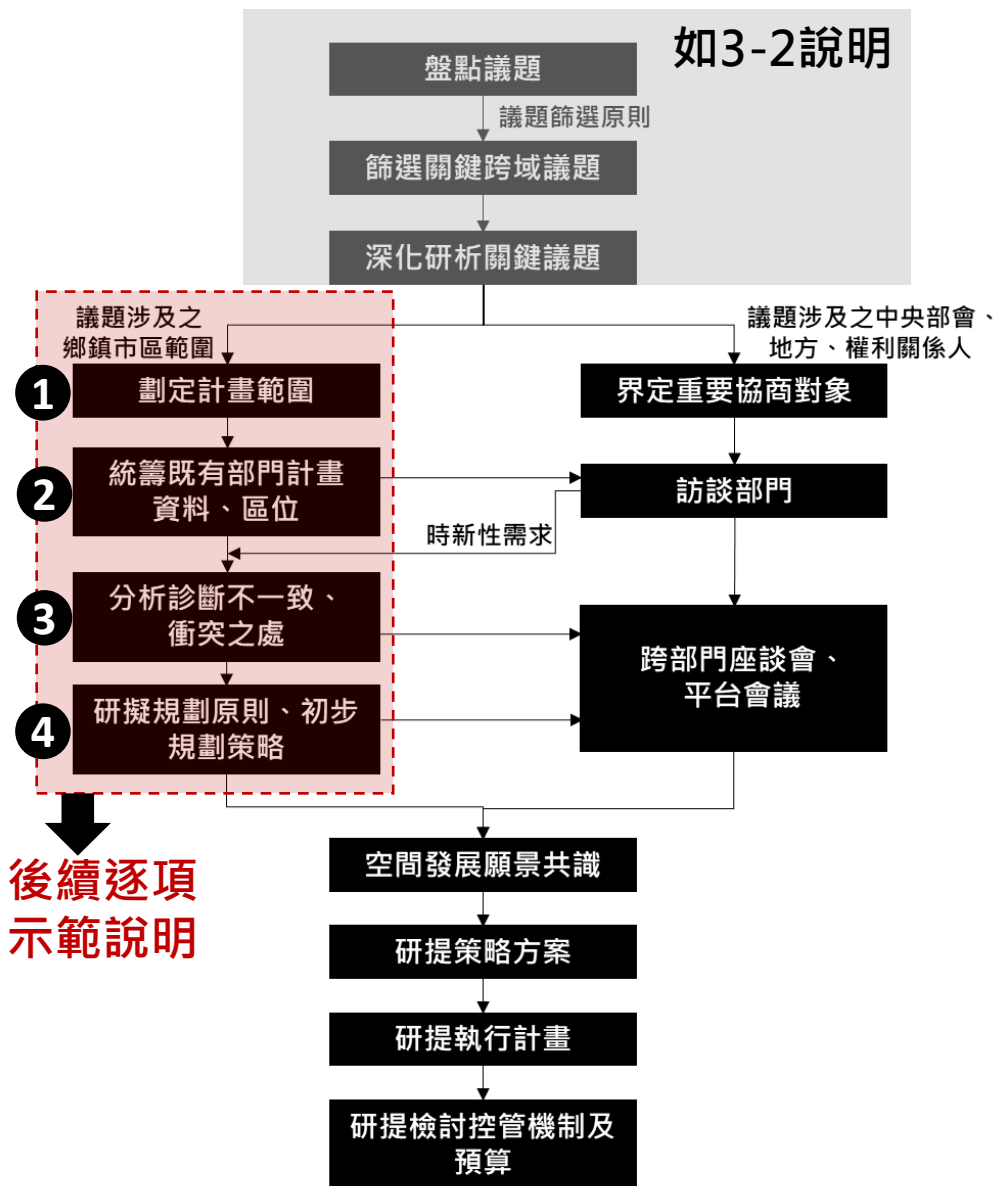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 執行計畫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如3-2說明



3-1

南部都會區域
為示範區之理由

3-2

南部都會區域
之重要關鍵議題

3-3

南部都會區域
計畫初擬

3-1

為示範圍之理由

南部都會區域

1

劃定計畫範圍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

3

分析診斷衝突處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4

研擬規劃原則
初步規劃策略

- 參第一次期中審查意見：除了範圍界定原則相關論述，進一步說明如何界定計畫範圍，並具體指認。

- 以經濟產業、交通運輸、城鄉發展三種機能涉及範圍之聯集，作為「南部都會區域中S型半導體廊帶範圍為核心」之計畫範圍。

- 後續透過平台會議與相關部門討論，保留就政策需求或地方現況調整範圍之彈性。

依機能性概念原則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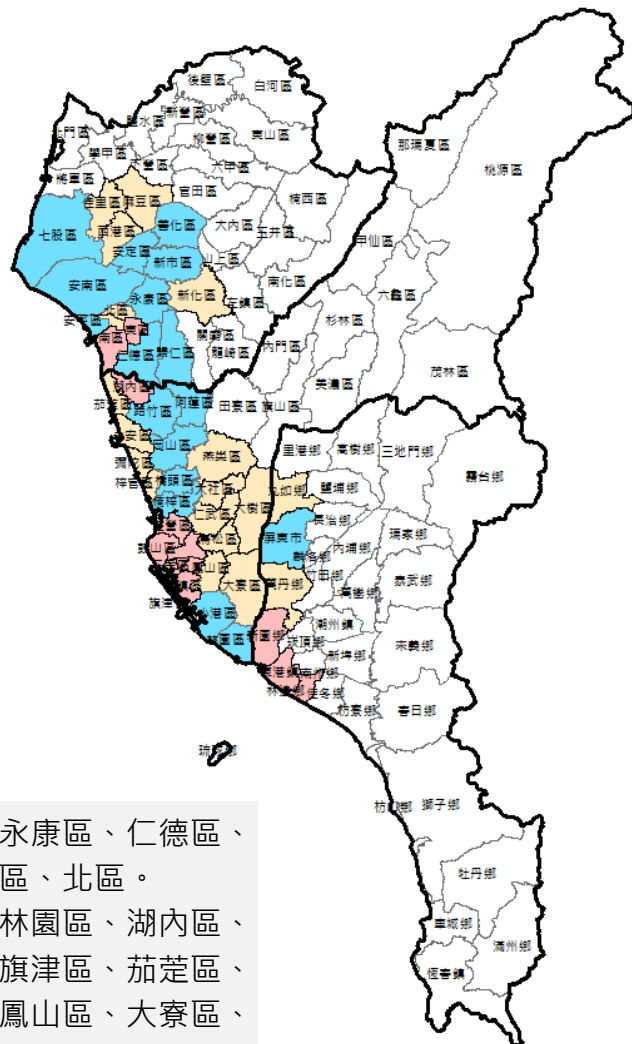
經濟產業關聯範圍
→重要產業園區區位

+

交通運輸路網關聯範圍
→重要交通路線及場站

+

城鄉發展關聯範圍
→生活圈或鄉鎮相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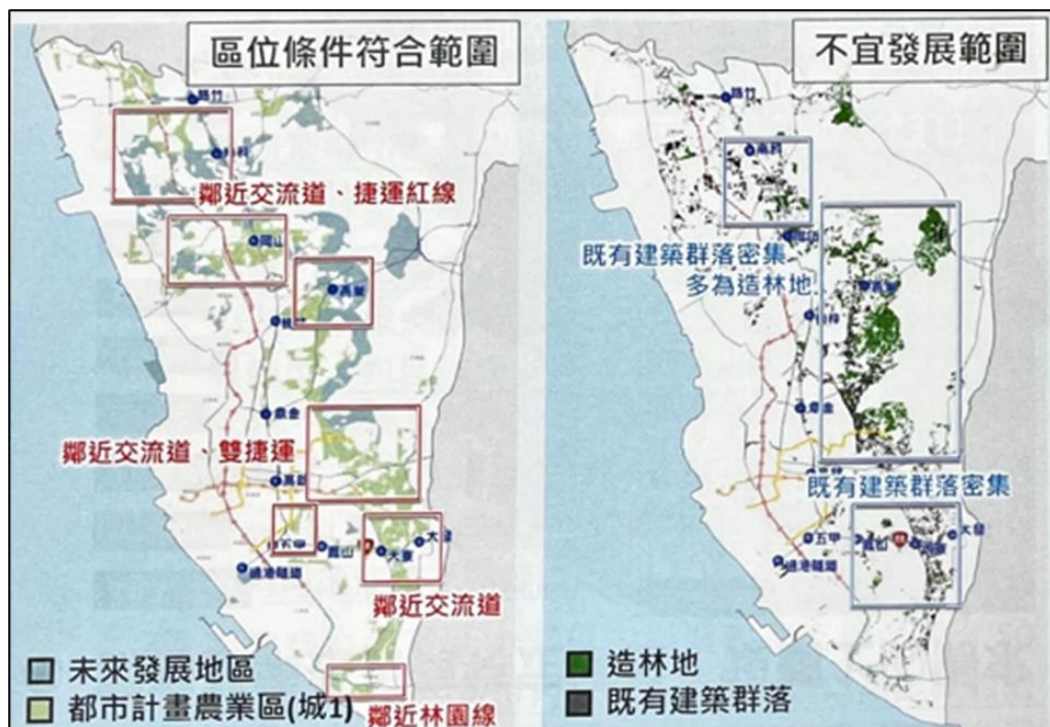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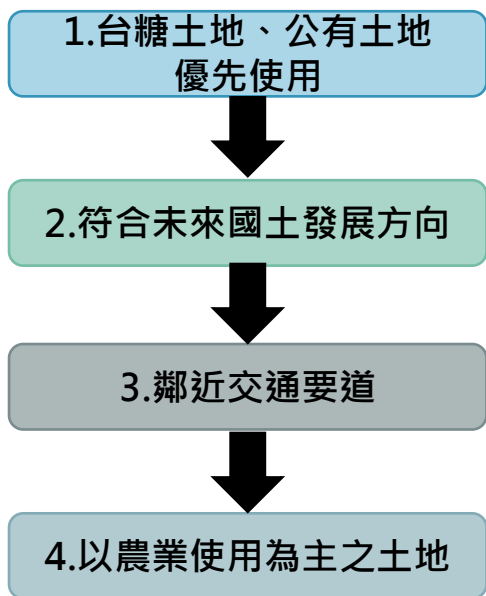


- 台南市：安南區、安平區、七股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東區、南區、佳里區、麻豆區、西港區、新化區、中西區、北區。
- 高雄市：楠梓區、小港區、阿蓮區、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林園區、湖內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蔦松區、鳳山區、大寮區、大樹區、鹽埕區。
- 屏東縣：屏東市、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九如鄉、萬丹鄉。

◆ 產業需求盤點及區位選址原則

推估時程	短期	中長期
項目	台積電進駐(第一期)	半導體產業園區
產業用地	29.83公頃	186.54公頃
衍生關聯產業用地需求	45.76公頃	286.18公頃
新增產業園區需求(納入公共設施比30%~35%)	65.38~70.41公頃	408.83~440.27公頃

◆ S廊帶產業園區區位選址原則



資料來源：高雄市S廊帶產業發展布局初步構想簡報(高雄市經濟發展局)

關聯產業：

- 主要引進於路竹、橋頭科學園區周邊，亦可支援科學園區擴區需求。
- 與未來台積電半導體產業園區可透過台1線、國道1號連接約20分鐘車程之距離、且符合選址原則之土地。



3-1

為示範區之理由

南部都會區域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1

劃定計畫範圍

2

統籌部門計畫資料

3

分析診斷衝突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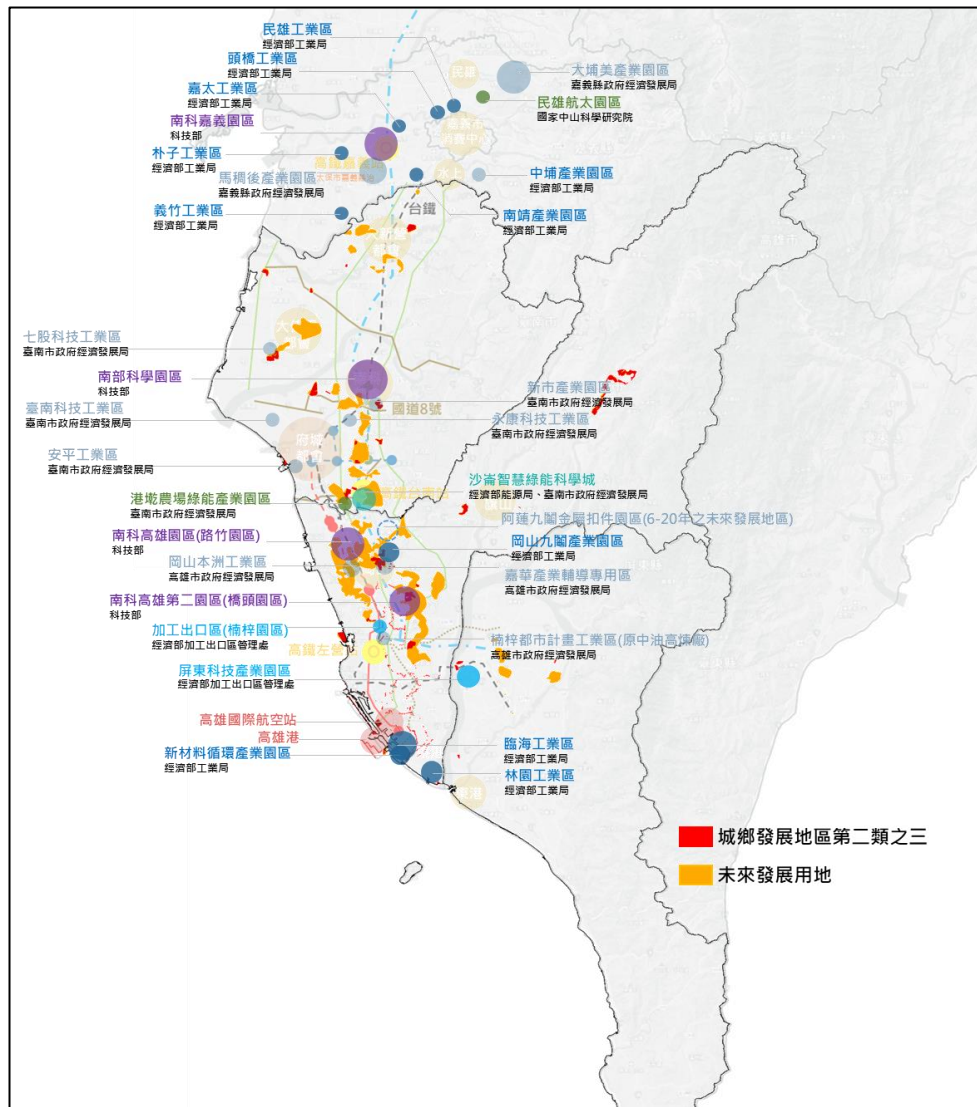
研擬規劃原則
初步規劃策略

1.不同產業主管機關之產業分工及定位不明，缺乏良好協調。

- 路竹科、橋頭科(科技部)，及岡山九關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及楠梓都市計畫工業區周邊(高雄市經發局)皆有金屬製造相關產業。
- 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辦理之「**岡山九關產業園區**」，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金屬扣件)、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而相鄰之「**阿蓮九關農場**」(高雄市)同樣規劃為金屬扣件園區，目前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規劃為6-20年之未來發展地區(目前仍為農發區)。
- 相較高雄市，臺南市產業布局較分散，是否要加強重點區位指導？

2.未來南部區域之產業用地總量需因應政策加以檢討提升或進行區域間的總量調節。

- 未來南部區域之**產業用地總量**是否需因應「大南方政策」加以檢討或進行區域間的總量調節？



3-1

為示範區之理由

南部都會區域

1

劃定計畫範圍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

3

分析診斷衝突處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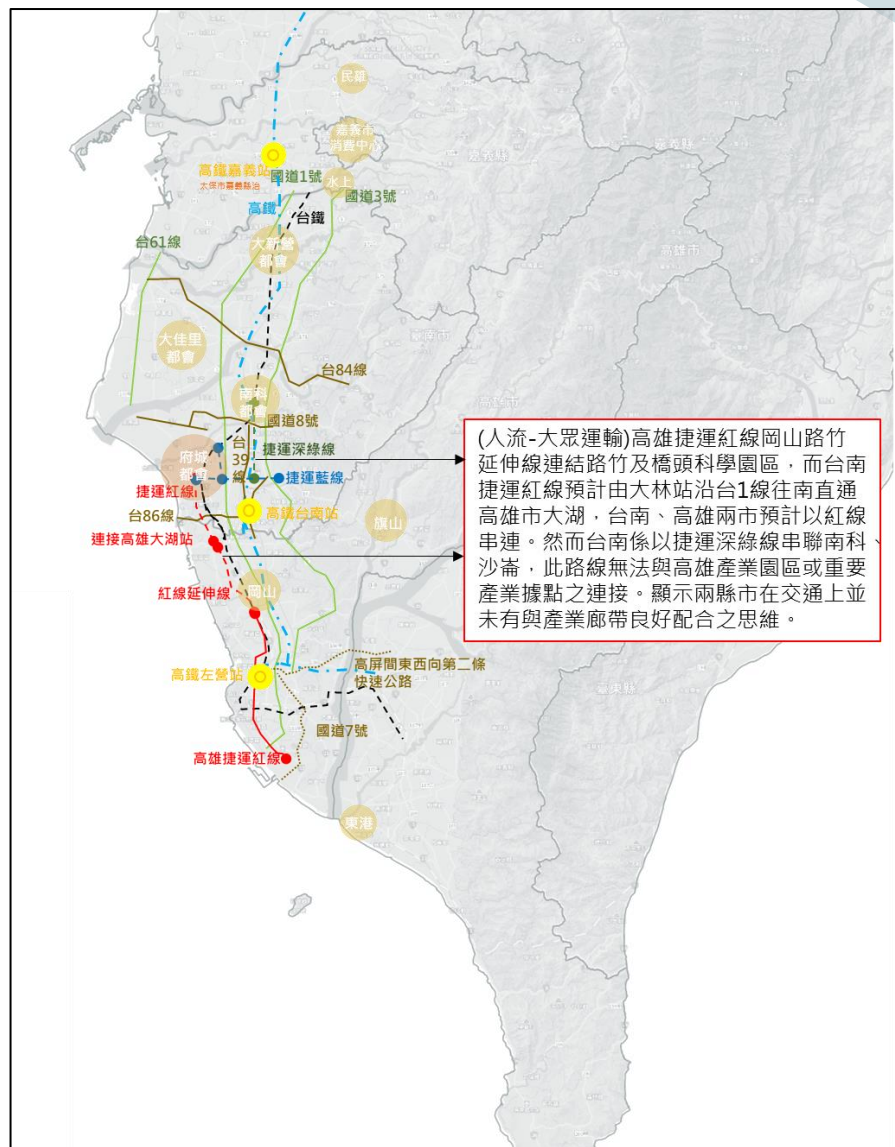
研擬規劃原則
初步規劃策略

3.軌道交通建設計畫未與大型產業園區之區位布局配合。

- 高雄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連結路竹及橋頭科學園區，而台南捷運紅線預計由大林站沿台1線往南直通高雄市大湖，台南、高雄預計以紅線串連。
- 台南以捷運深綠線串聯南科、沙崙，此路線無法與高雄重要產業據點連接。
- 顯示兩縣市在交通規劃上並未與重要園區、產業廊帶良好配合。

4.工作人口所需之各類城鄉發展機能及相關設施缺乏整合性考量

- 缺乏勞動人口衍生住宅、消費需求總量之推估及對應之規劃。
- 各類區域性關鍵基礎設施，包括物流、能源、資訊之需求(數量、區位)，尚缺乏計畫指導。尤其南部區域物流園區設置空間缺乏，現又引入大量產業。
- 在區域範圍確認水電資源、各項設施之供應完備性前提下，應思考如何運用國土計畫工具引導未來發展集中於指定之廊帶適宜區位。



3-1

為示範區之理由

南部都會區域

1

劃定計畫範圍

延續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審議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99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中，與本空間群相關部分，作為後續引導各部門共同討論本示範區對策方案之規劃原則指引。

2

統籌部門計畫資料

3-2

之重要關鍵議題

南部都會區域

3

分析診斷衝突處

3-3

計畫初擬

南部都會區域

4

研擬規劃原則
初步規劃策略

規模經濟類議題之對策方向

1. 大南方政策下S型廊帶內產業用地之供需分析及各區位安排之考量原則、適宜性。
2. 南部區域產業廊帶受全球化經貿影響，應以國際或區域競爭力角度，考量產業軸帶上的鏈結及群聚關係，持續推動跨縣市產業群聚策略、產業跨域聯盟、產業創新策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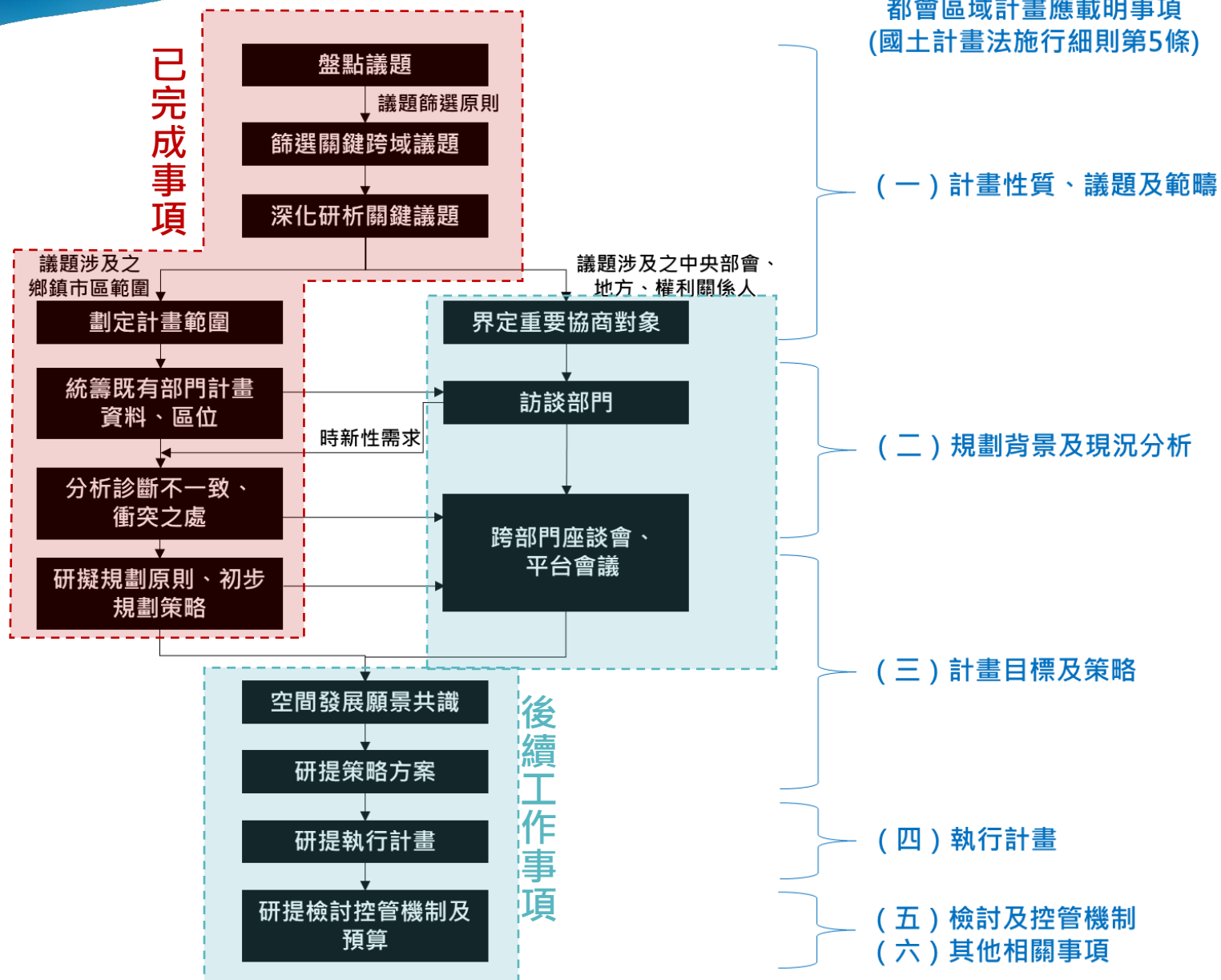
資源互補或分工類議題之對策方向

1. 應研析南、高、屏個別產業園區、產業布局之定位及產業鏈結關係。
2. 高雄市、屏東縣為全台唯一的「空汙總量管制區」，為南部區域產業投資之資源限制條件。建議應透過區域空間功能分工，共同協調產業發展用地、城鄉集居空間配置與通勤交通整合。
3. 各路線或運具之轉乘規劃需與旅次目的，如工作(產業部門)、居住(城鄉部門)等一併整合考量。

區域性公共設施類議題之對策方向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以高鐵TOD概念，將高鐵站周邊作為都會發展重點投資核心。故高鐵沙崙站、高鐵左營站，甚至規劃中的高鐵屏東站，皆應與產業廊帶之發展密切考量。
2. 高雄應以海空門戶、區域門戶及大型產業園區之區位布局，重新檢視軌道建設計畫。
3. 運輸系統應以跨縣市的區域尺度考量定位及接駁機能，並應與產業廊帶一併考量規劃。
4. S型廊帶內各類基礎設施應以跨域觀點考量供需。
5. 應將物流、能源、資訊視為都會區域關鍵基礎設施，給予區位原則或規模等級之指導(尤其南部區域物流園區設置空間缺乏，現又引入大量產業)。

都會區域計畫應載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5條)



◆ 本案後續執行重點：

計畫 內涵

1. 國土計畫法架構以計畫引導發展之方式：

(1) 空間發展計畫之引導方式

- ① 透過國土計畫法第17條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意見徵詢。
- ② 指導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許可條件擬訂

(2) 土地使用計畫之引導方式

- ① 透過國土計畫法第22條，指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② 透過國土計畫法第23條，指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都會區域計畫以完成「空間發展計畫」為核心。

→ 有餘力再納入其他建議機制工具（如結合公建計畫編擬審議機制）。

示範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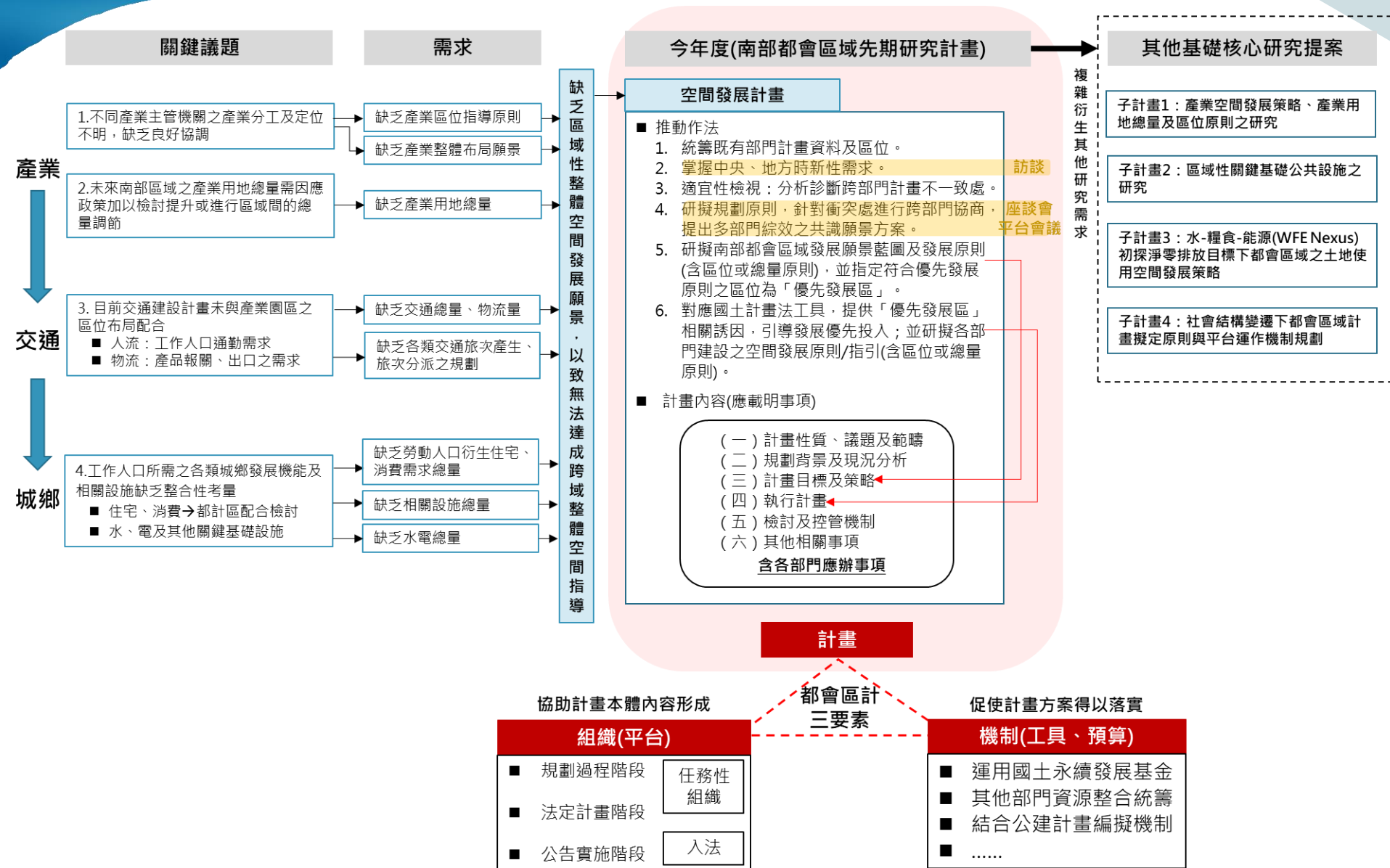
2. 示範區(南部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之操作重點：

- ① 以產業為出發，進而考量衍生之產業勞動人口，再討論城鄉居住需求、勞動人口移動、客運貨運需求等相關配套，逐漸將產業、城鄉、交通各面向考量更完備。
- ② 以完成一「空間發展計畫」並銜接至國土計畫相關工具。
- ③ 所提出議題應再進一步限縮聚焦於「內政部權責下可處理之議題」。

會議 活動

3. 後續訪談、平台會議、座談會及論壇等之設計重點：

- ① 尊重地方意見需求，協助地方解決問題為目標。
- ② 以國土計畫工具可釋放之利多，作為後續與其他部門協調之誘因。
- ③ 如跨域議題範圍或處理對策尚難明確界定，可考量從推動平台之建立著手，先與議題涉及之相關單位透過平台會議進行溝通，對於議題後續對策或處理較有幫助。



南部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重要內容)

- 研擬南部都會區域發展願景藍圖，依據願景指定「優先發展區」



- 提供「優先發展區」相關誘因，引導發展優先投入於此



- 研擬各部門建設之空間發展原則/指引(含區位或總量原則)

對應其他部門之工具或機制

- 結合國發會公建計畫編擬機制

計畫內容方案直接對應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確保其後續得以具體落實

- 配合其他部門之資源整合統籌

研擬整體願景時參考既有部門政策及計畫，則可搭配部門預算

對應國土計畫法之工具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

- 「優先發展區」可考量放寬特定使用項目之許可程序等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 「優先發展區」可考量放寬特定使用地之可建築用地強度(不受附表三上限之限制)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 必要時建議修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

-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位於「優先發展區」，其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必要時建議修訂「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草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26條

-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如位於「優先發展區」，其許可條件規定得予以放寬。
- 必要時建議修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

- 「各部門建設之空間發展原則」可作為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意見時，土地主管機關建議部門計畫之區位或數量(規模)調整之參考。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

- 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計畫誘因或補償之經費來源。
- 運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支持其他都會區域發展之相關規劃研究經費來源。



04

後續工作 執行構想

統籌目前掌握既有部門計畫資料、衝突診斷成果、初步空間發展規劃藍圖
→作為後續訪談及各項會議推動之基礎

初步空間發展規劃藍圖

產業

- ✓ 產業園區及周邊需求範圍(0.5km)
- ✓ 人口分布(勞動人口)

滾動協調

交通

- ✓ 公共運輸場站及路線
- ✓ 道路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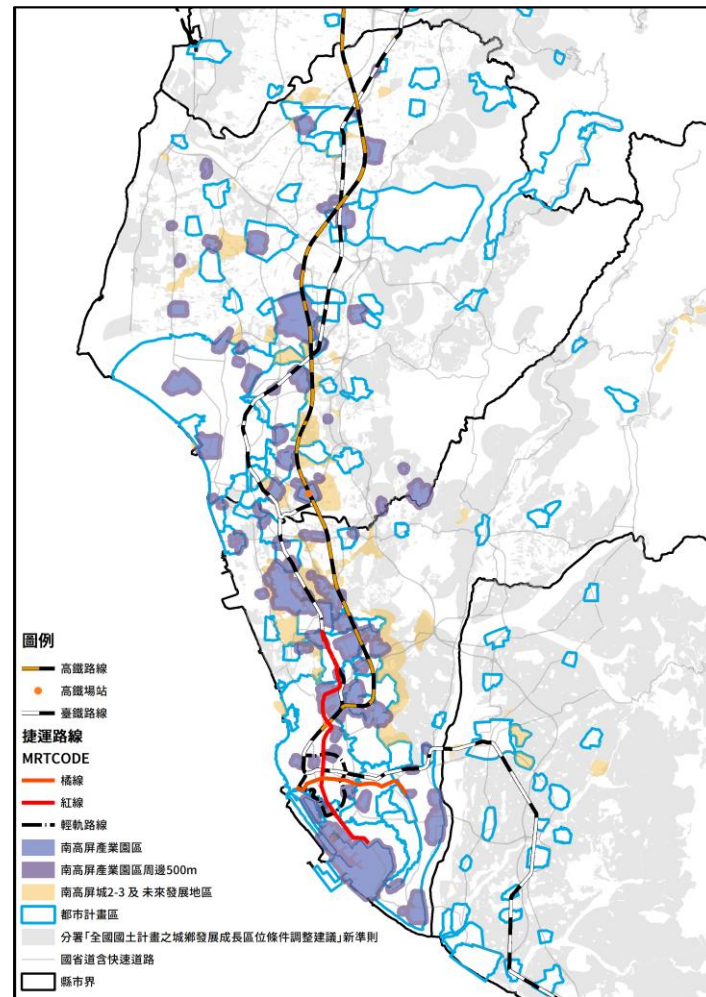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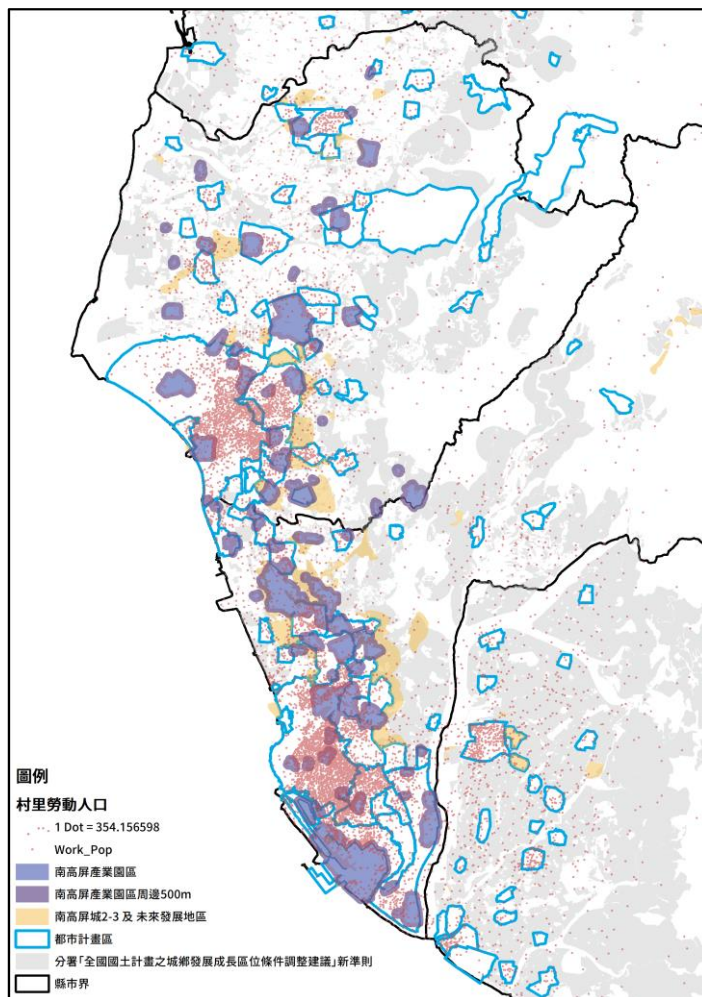
滾動協調

城鄉

- ✓ 都市計畫區
- ✓ 城2-3及未來發展地區
- ✓ 分署「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條件調整建議」之新準則

跨部門協商

空間發展願景共識



辦理系列演講、工作坊、論壇、 座談會及訪談

至少兩梯次機關訪談
(視計畫需求機動彈性調整)

43

訪談

場次	預計時程	擬訪談對象	訪談目的及需求
第一梯次	111年7月 ~ 111年8月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舜淵組長)	南台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模式及參數了解；深化南部區域之對策方案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陳華昇副所長)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需求及運作方式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吳文彥局長/王啟川副秘書長)	地緣政治、高雄市重大建設媒合跨域需求、深化南部區域之對策方案內容
第二梯次	視需求安排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花佳正所長)	經濟部政策
		工業技術研究院(蘇孟宗副總暨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所長)	台灣產業布局、全球前瞻科技市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洪春暉副所長)	半導體產業之產業特性、佈局及空間需求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陳信宏第二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溫蓓章研究員)	產業經濟、空間規劃政策與地區發展、交管

座談會

場次	主題	擬邀請對象	地點
第一場	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重要議題	- 與談人：具相關跨域計畫擬訂經驗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等。 - 邀請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之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代表。	北部
第二場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與機制建議	- 與談人：曾參與相關跨域合作治理平台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等。 - 邀請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之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代表。	北部
第三場	都會區域計畫示範先期研究計畫之探討	- 與談人：先期研究計畫區域之縣市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等。 - 邀請出席：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交通、產業及城鄉發展之相關目的事業機關代表。	南部區域S型 半導體廊帶範圍

論壇

場次	時程	主題	擬邀請對象	地點
第一場	111年09月	北部都會區域計畫關鍵議題與推動平台	具相關跨域計畫擬訂經驗或曾參與跨域治理平台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交通、產業與城鄉部門等)代表、專業團體、專家學者等	北部地區
第二場	111年10月	- 南部都會區域計畫關鍵議題與推動平台 - 都會區域先期研究計畫		南部地區

■ 參第一次期中審查意見：「推動平台」應包括為完成都會區域計畫各階段應推動事項之規劃，非僅指成立平台組織。

105.05.01
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

第一階段

2年

107.04.30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第二階段

3年

110.04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Now

第三階段

4年

113.06預計
國土計畫子法全數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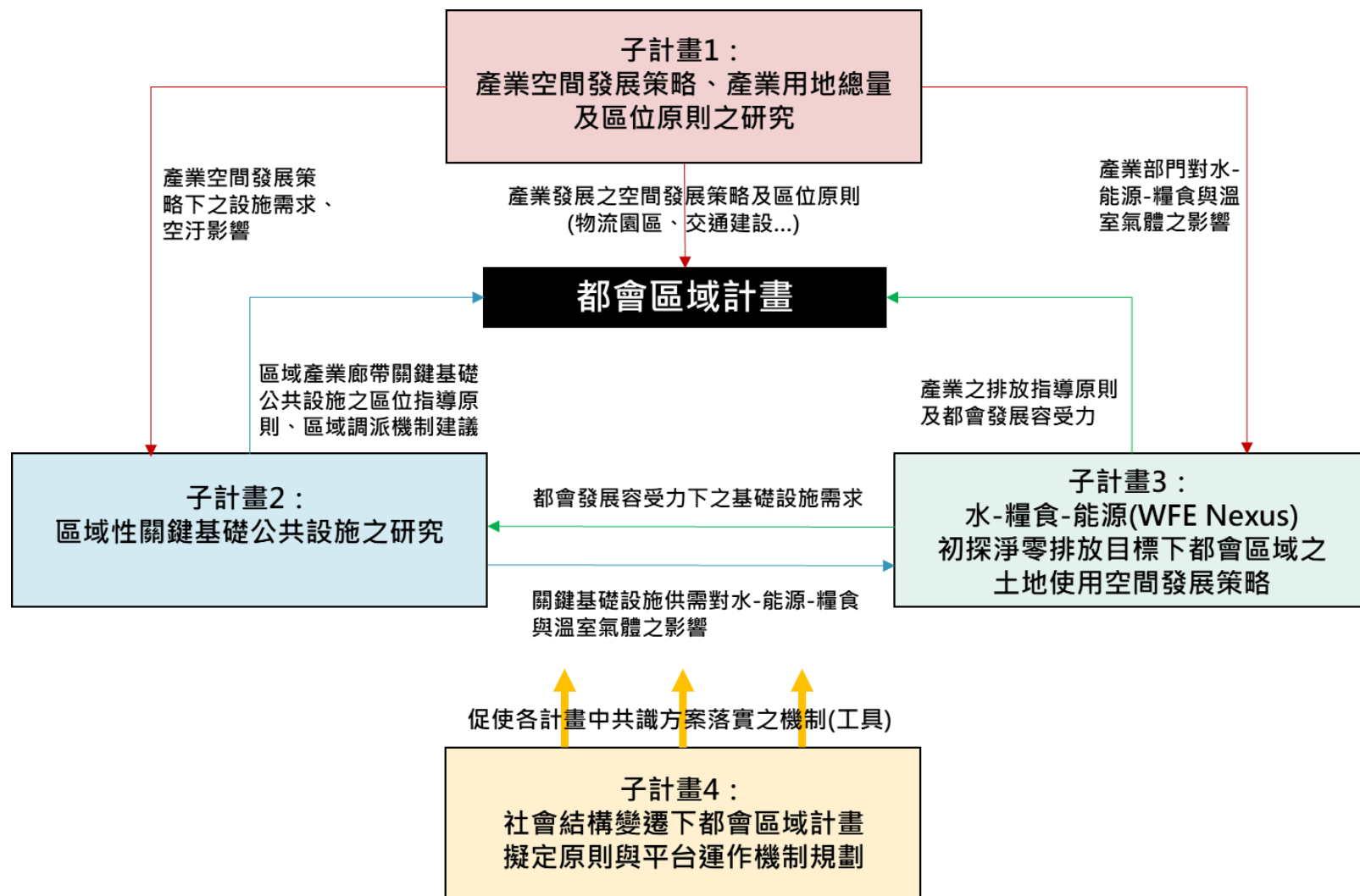
114.04.30前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115.05
縣市國土計畫通檢

117.05
全國國土計畫通檢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規劃	平台會議規劃
目前~112年(約4月) (即本計畫)	✓ 整體研究：都會區域計畫議題研析、平台機制 ✓ 個案示範：南部區域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	✓ 第1次平台會議：各部門之部門政策及重大建設計畫說明 ✓ 第2次平台會議：7個都會區域之跨域框架確認、7個都會區域之推動共識與意願徵詢 ✓ 第3次~第N次平台會議：依據本年度示範計畫(初步建議以南部區域)之規劃需求彈性召開
112年(中)~113年(中)	✓ 整體研究：都會區域計畫議題研析、平台機制持續滾動修正 ✓ 個案示範：北部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 第1次~第N次平台會議：依據本年度示範計畫(建議以北部區域)之規劃需求彈性召開
113年(中)~114年(中)	✓ 整體研究：都會區域計畫議題研析、平台機制持續滾動修正 ✓ 個案示範一：中部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 個案示範二：以「南部區域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為基礎，推動南部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 第1次~第N次平台會議：依據本年度示範計畫(建議以中部區域)之規劃需求彈性召開 ✓ 第1次~第N次平台會議：依據本年度示範計畫(建議以南部區域)之規劃需求彈性召開
114年(中)~115年(中)	✓ 都會區域計畫法定程序推動、都會區域計畫平台推動	✓ 第1次~第N次平台會議：針對過去各區域都會區域計畫之共識方案，協商確保相關政策配合、法令修訂及執行配套等逐步到位。
115年(中)~116年(中)	✓ 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檢之建議內容研究	✓ 第1次~第N次平台會議：針對過去各區域都會區域計畫之共識方案，協商確保相關政策配合、法令修訂及執行配套等逐步到位。

擬定都會區域計畫過程尚欠缺的相關基本資料或基礎研究，可作為長期推動都會區域計畫或國土規劃之延續性研究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空間發展策略「一核、雙心、三軸」
(高雄市國土計畫)

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電供給限制

高雄市民國125年
約尚需1,354公頃產業用地

產業園區

仁武產業園區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岡山九關產業園區
白埔產業園區

共計525.99公頃

扣掉既有發展地區
城2-3共計72.42公頃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
(橋頭園區)

共計262公頃

位於既有發展地區

未登工廠輔導地區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共計321.46公頃

產業用地

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如：阿蓮九關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

輔導未登工廠群聚

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